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8570號

債　權　人　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朱士廷

代　理　人　陳柏安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吳德忠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送達應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9條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經核，債務人吳德忠戶籍係設於高雄市鳳山戶政事務所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因住所不明，須依公示送達為之，揆諸上開法條規定，本件支付命令之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張佳誼

附註：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